

股票简称：浙能电力

股票代码：60002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2 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4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其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使用的简称同募集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4】017号）浙能电力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434.06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3、电价调整的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如果相关部门对上网电价向下调整，则可能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国家竞价上网的实施方案、新的电价机制尚未出台，浙能电力未来的电价水平亦存在不确定性。若竞价上网全面实施，发电企业间可能就电价展开竞争，可能会影响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

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1.1 分钱，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降价空间主要用于疏导脱硝、除尘环保电价矛盾，对脱硝、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除尘电价每千瓦时 1 分钱和 0.2 分钱。上述电价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假定浙能电力燃煤机组每年的上网电量为 900 亿千瓦

时，则简单测算本次电价调整对浙能电力 2014 年的利润总额影响约为 2.82 亿元。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已完成了对现役燃煤机组的烟气脱硝改造工作，公司首个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也已在嘉华发电投入运行，未来脱硝、除尘电价收入将进一步增加，可部分抵销本次电价下调的影响。

4、区域用电需求下降的风险

浙能电力的发电机组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范围内，处于中国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区域，该地区长期以来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但近年来，由于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宏观经济结构调整，浙江区域经济增长趋势也逐步放缓，从而使得区域用电量的增速下降。若浙江区域经济增长速度出现放缓甚至下滑的趋势，则很可能会导致该区域内的工业和居民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进而可能降低公司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 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

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 3 个控股项目和 2 个参股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 100 亿元。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实施过程较复杂，设备及材料是否能按时间进度到位、工程施工是否能如期完成并保证质量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此外，项目建成后其实际生产能力受设备的运行状况、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与目前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6）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 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①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②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 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B.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C.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D.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E. 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 A 项至第 E 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按合并报表口

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 A 项至第 E 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② 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③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现金分配（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	97,772.23	219,840.00
2012年	349,744.13	349,744.13
2013年	182,108.65	575,729.74

发行人 2011 至 2013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29,625.01 万元，占 2011 至 201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81,771.29 万元的 164.92%。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80,687.73 万元、592,582.85 万元和 790,987.87 万元，扣除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应年度与生产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其他生产成本及费用支付，正常营运资金占用等。

7、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 号）的规定，浙江省电价政策有所调整，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5 分钱。受此政策影响，2014 年上半年平均上网电价较 2013 年度同期数据有所降低。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进一步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1.1 分钱，将导致今年下半年平均上网电价较 2013 年度同期数据有所降低。同时，由于 2014 年宏观经济复苏势头放缓，浙江省内工业和居民用电需求增速同比放缓，平均发电小时数预计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因此预计在燃煤价格进一步下降空间有限的前提下，上网电价下调及省内发电企业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的影响将持续全年。因此，2014 年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呈下降趋势。

此外，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总数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收益，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11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1
四、发行费用.....	11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11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11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1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
一、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2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0
一、财务状况分析.....	60
二、盈利能力分析.....	68
三、现金流量分析.....	83
四、资本支出分析.....	83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83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的情况及影响.....	83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83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93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9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9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93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9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1
一、备查文件内容.....	11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eneng Electric Power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成立时间：1992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9,105,432,605 元¹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能电力

股票代码：60002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210223

传真：0571-89938659

公司网址：<http://www.zzepc.com.cn>

电子信箱：zzepc@zjenergy.com.cn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 注：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05,432,605股为基础，公司以资本公积金项下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转增2,731,629,7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83,706.2387万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成，发行人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20 号），原则同意本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由二十四个月变更为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80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债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3、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2.0%、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2.5%。

6、付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i)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ii)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iii)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iv)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

可转债持有人对是否转换为股票具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的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6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如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届满之日至可转债到期日。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或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配售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足100亿元的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

量比例为70%:3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00手（5,000万元），超过50,000手（5,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7,000,000手（70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

(2)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33023”，申购简称为“浙能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3,000,000手（30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初步计划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浙能电力所占权益比例	核准装机容量 (万千瓦)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94.00%	200	84.00	52.21
2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66.98%	132	48.45	28.49
3	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56.00%	200	78.90	13.50

序号	项目名称	浙能电力所占权益比例	核准装机容量 (万千瓦)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4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20.00%	250	401.00	4.00
5	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 (方家山核电工程)	28.00%	200	259.91	1.80
合计			982	872.26	100.00

如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9、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无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三) 债券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四)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债券持有人权利

- A.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B.依照其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的利息收益；
- C.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债券本息；
- D.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E.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F.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债券；
- G.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H.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2) 债券持有人义务

- A.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规定的费用；
-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可以采取公告方式。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A. 发行人；

B. 其他重要关联方；

(3)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债券为一表决权；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可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步表决；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效；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
审计验资费	【】
律师费	【】
资信评级费	【】
信息披露费	【】
登记存管及其他费用	【】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日 (10月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10月10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10月13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日 (10月14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日 (10月15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T+3 日 (10月1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正常交易
T+4 日 (10月17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联系人：陈辉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电话：0571-87210223

传真：0571-89938659

(二)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保荐代表人：曹宇、徐涛

项目协办人：张磊

项目组成员：李可、慈颜谊、谢明东、程达明、陈超、吴凯、邓仑昆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楼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保荐代表人：林好常、李德祥

项目协办人：陈煜明

项目组成员：冯葆、何浩、王焯、张铭铨、徐聪、杨俊雄、许洪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四)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项目组成员：刘隆文、李鹏、王肯、周梦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6层

电话：010-60838266

传真：010-60836960

(五) 分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万建华

经办人员：林嵘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35 层

电话：0755-23976107

传真：0755-23970107

(六) 分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雷杰

经办人员：董成琦、谢俊、王锦、刘澍霖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419

(七) 分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杜广飞

经办人员：阮昱、高丽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6 层

电话：0755-82492941

传真：0755-82493959

(八) 分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志刚

经办人员：赵博、周苗、盖奕名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5 层

电话：010-63081140, 63081455, 63081025

传真：010-63081071

(九)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吕崇华、沈海强、陈婧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A8、A11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十) 承销商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吴小亮、周一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十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元喜、宋鑫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F-10F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十二)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人员：邵津宏、罗庆、刘冰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8 楼

电话：021-51519090

传真：021-51099030

(十三)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经办人员：王英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 层

电话：010-65051443

(十四)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837,062,387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46,432,267	93.32
1、国家持股	592,067,587	5.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320,694,800	87.19
3、其他内资持股	129,558,000	1.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9,558,000	1.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4,111,880	0.0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111,880	0.03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630,120	6.68
1、人民币普通股	790,630,120	6.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1,837,062,387	100.00

注：2014 年 4 月 25 日，浙能电力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3 年度末总股本 9,105,432,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731,629,78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转增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11,837,062,387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成，发行人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509,500,000	80.34	国有法人	9,509,500,000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92,067,587	5.00	国家	592,067,587
3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500,000	4.23	国有法人	500,500,000
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1,809,000	1.79	国有法人	211,809,000
5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799,000	1.05	其他	123,799,000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734,000	0.83	国有法人	97,734,000
7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4,607,200	0.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7,2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81,160	0.04	其他	0
9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111,880	0.03	境外法人	4,111,88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9,850	0.03	其他	0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浙能电力聘请天健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浙能电力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就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13]168 号和天健审[2014]1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能电力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浙能电力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 2013 年 5 月 30 日浙能电力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东南发电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相关议案，自换股完成之日起，原归属于东南发电少数股东的损益也将纳入浙能电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核算，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变化。

本节提供从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浙能电力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浙能电力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6,494,825.35	10,194,367,873.78	7,592,418,458.40	6,390,643,637.55
应收票据	8,289,240.00	45,624,965.00	16,688,205.52	41,841,023.64
应收账款	4,034,249,519.15	4,395,968,214.37	5,041,375,593.99	4,697,039,744.52
预付款项	604,991,675.34	267,100,971.66	680,324,563.90	783,773,309.08
应收股利	1,516,434,090.89	-	-	202,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5,379,163.20	61,510,598.44	100,548,640.53	110,289,056.94
存货	2,882,053,726.79	3,197,565,978.71	3,163,677,522.17	3,786,078,20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7,847,267.67	-	-
其他流动资产	767,399,372.22	882,162,470.91	211,953,637.61	606,480,698.83
流动资产合计	17,805,291,612.94	19,062,148,340.54	16,806,986,622.12	16,618,445,679.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0,750,266.39	3,228,812,825.40	3,731,958,667.62	3,264,805,036.96
长期股权投资	13,691,149,049.65	14,227,065,815.28	10,679,802,893.21	7,924,197,934.42
投资性房地产	67,803,112.49	69,863,849.69	73,985,323.94	33,170,521.08
固定资产	38,468,602,643.35	41,588,565,403.38	42,297,057,310.20	44,467,135,123.17
在建工程	10,690,970,514.16	8,281,432,360.52	3,941,199,637.34	1,013,778,366.03
工程物资	1,077,582,252.54	874,069,741.84	16,307,651.02	7,395,307.17
固定资产清理	81,648,381.86	51,771,820.13	166,767.02	21,410,250.51
无形资产	1,613,226,421.11	1,689,190,919.59	1,577,342,328.59	912,864,002.97
长期待摊费用	86,893,205.69	99,135,608.38	116,253,403.91	70,451,51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595,707.21	342,516,297.16	212,225,458.36	238,098,59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4,546,284.83	2,503,130,161.53	1,924,697,625.55	945,653,518.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92,767,839.28	72,955,554,802.90	64,570,997,066.76	58,898,960,175.94
资产总计	89,398,059,452.22	92,017,703,143.44	81,377,983,688.88	75,517,405,855.21

浙能电力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30,000,000.00	15,422,000,000.00	9,930,000,000.00	11,165,540,000.00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应付票据		29,000,000.00	130,000,000.00	990,000,000.00
应付账款	4,218,874,923.04	5,180,616,728.62	4,296,721,379.55	4,775,796,511.81
预收款项	82,894,678.13	133,158,582.78	190,704,091.98	4,955,791.35
应付职工薪酬	310,761,995.88	363,771,744.56	210,915,532.40	191,007,145.58
应交税费	532,279,102.23	967,441,915.81	866,861,568.96	561,918,497.13
应付利息	317,569,582.65	137,738,691.26	95,263,205.19	90,893,203.06
应付股利	21,182,591.64	7,408,123.77	586,948,606.05	5,940,581.14
其他应付款	929,304,313.81	821,927,914.18	667,743,370.09	705,571,49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8,064,665.37	1,043,291,085.22	2,244,408,533.17	3,038,091,692.39
其他流动负债	27,000,000.00	27,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9,507,931,852.75	24,133,354,786.20	19,219,566,287.39	21,529,714,91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68,434,074.20	23,482,780,051.69	21,588,464,122.06	18,118,809,969.75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712,463.34	519,623,361.58	666,342,511.01	547,682,678.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8,360,471.22	446,219,026.54	400,000,844.25	394,788,56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74,507,008.76	24,478,622,439.81	22,684,807,477.32	19,091,281,216.32
负债合计	45,582,438,861.51	48,611,977,226.01	41,904,373,764.71	40,620,996,13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37,062,387.00	9,105,432,605.00	8,033,340,000.00	7,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438,090,072.00	18,355,452,548.70	13,325,232,567.77	12,164,014,587.31
盈余公积	770,858,506.39	770,858,506.39	509,403,487.43	108,635,812.65
未分配利润	9,094,486,710.45	7,909,878,743.43	5,925,828,546.84	3,806,877,25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40,497,675.84	36,141,622,403.52	27,793,804,602.04	23,779,527,658.28
少数股东权益	6,675,122,914.87	7,264,103,513.91	11,679,805,322.13	11,116,882,06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15,620,590.71	43,405,725,917.43	39,473,609,924.17	34,896,409,72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398,059,452.22	92,017,703,143.44	81,377,983,688.88	75,517,405,855.2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浙能电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0,101,960.21	1,960,829,594.08	1,903,835,784.45	2,029,564,903.56
应收票据		33,000,000.00	-	-
应收账款	492,720,567.96	389,931,381.37	-	-
预付账款	33,646,311.31	2,483,168.55	1,317,900.00	-
应收股利	1,517,960,539.16	11,908,268.00	1,290,396,965.68	202,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46,001,962.91	10,069,870.36	-	-
存货	123,881,112.56	105,551,091.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4.42	-	1,161,679.03
流动资产合计	5,266,414,120.77	2,514,123,377.84	3,195,550,650.13	2,233,026,582.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0,750,266.39	3,228,812,825.40	245,458,398.90	222,601,948.80
长期股权投资	30,648,831,439.80	30,949,393,279.15	26,149,698,346.41	22,749,622,118.75
投资性房地产	56,619,508.29	58,398,171.27	42,420,114.20	
固定资产	4,788,110,994.60	4,891,797,814.61	4,177,935.33	45,729,443.20
在建工程	129,275,356.06	66,230,685.81	-	-
工程物资	745,064.16	768,209.51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56,794,529.95	260,498,506.17	319,091.68	
长期待摊费用	16,733,416.50	19,048,760.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96,913.57	84,484,987.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71,458.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50,415,271.82	39,600,604,698.03	26,442,073,886.52	23,017,953,510.75
资产总计	44,216,829,392.59	42,114,728,075.87	29,637,624,536.65	25,250,980,093.34

浙能电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0,000,000.00	3,740,000,000.00	-	-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531,355,215.13	377,808,839.21	-	-
预收款项	11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52,641,097.44	188,258,799.68	498,245.99	-
应交税费	30,077,519.53	51,561,676.59	567,655.22	240.00
应付利息	7,135,802.08	8,568,885.42	-	-
应付股利	370,386.27	370,386.27	-	-
其他应付款	80,836,141.80	118,530,514.49	24,351,197.24	25,773,10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0,000,000.00	4,836,6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7,000,000.00	27,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484,526,162.25	4,722,099,101.66	30,253,748.45	25,773,34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4,730,000.00	972,230,000.00	7,230,000.00	16,903,300.00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712,463.34	519,623,361.58	44,499,068.47	38,784,955.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50,103.63	33,588,645.3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1,892,566.97	1,525,442,006.93	51,729,068.47	55,688,255.94
负债合计	5,936,418,729.22	6,247,541,108.59	81,982,816.92	81,461,59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37,062,387.00	9,105,432,605.00	8,033,340,000.00	7,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615,765,754.79	23,533,128,231.49	17,405,989,159.29	16,383,160,369.92
盈余公积	770,858,506.39	770,858,506.39	509,403,487.43	108,635,812.65
未分配利润	5,056,724,015.19	2,457,767,624.40	3,606,909,073.01	977,722,31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80,410,663.37	35,867,186,967.28	29,555,641,719.73	25,169,518,49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16,829,392.59	42,114,728,075.87	29,637,624,536.65	25,250,980,093.34

3、合并利润表

浙能电力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19,959,518.69	53,916,002,640.73	47,061,207,541.46	43,653,088,770.3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减：营业成本	15,350,040,755.53	43,714,484,674.55	39,972,422,801.25	38,858,453,04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022,506.12	368,289,589.54	296,680,826.97	243,278,873.8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09,672,896.47	1,514,936,046.13	1,371,900,125.21	1,164,625,120.36
财务费用	795,685,102.18	1,744,674,507.57	1,827,291,673.63	1,601,574,212.77
资产减值损失	-5,667,553.30	45,735,759.47	276,098,356.21	30,678,514.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579,868,045.15	2,828,374,787.34	2,095,804,774.86	1,460,979,31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5,508,979.42	2,565,036,952.16	1,869,899,429.60	1,069,786,197.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006,073,856.84	9,356,256,850.81	5,412,618,533.05	3,215,458,317.04
加：营业外收入	167,610,343.73	325,831,579.68	386,930,592.93	188,499,966.13
减：营业外支出	60,281,435.61	382,588,283.21	186,390,165.46	79,435,59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22,069,368.18	309,972,792.75	122,612,609.85	17,149,105.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4,113,402,764.96	9,299,500,147.28	5,613,158,960.52	3,324,522,683.68
减：所得税费用	651,801,921.49	1,599,796,870.32	989,015,740.14	513,586,87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461,600,843.47	7,699,703,276.96	4,624,143,220.38	2,810,935,811.88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 实现的净利润		-	-	396,699,87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006,300,450.26	5,757,297,403.74	3,497,441,277.18	2,198,399,982.42
少数股东损益	455,300,393.21	1,942,405,873.22	1,126,701,943.20	612,535,829.4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55	0.35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55	0.35	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5,732,694.70	-440,880,603.43	373,853,724.79	-315,826,965.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5,868,148.77	7,258,822,673.53	4,997,996,945.17	2,495,108,84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2,820,567,755.56	5,482,390,344.81	3,661,972,657.64	2,065,972,73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455,300,393.21	1,776,432,328.72	1,336,024,287.53	429,136,106.58

4、母公司利润表

浙能电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2,828,210.18	3,460,000.00	13,703,000.00	-
减：营业成本	2,112,549,750.84	2,516,162.95	2,516,162.9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19,222.32	193,760.00	775,040.0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30,098,746.25	46,702,736.37	36,952,049.18	15,451,466.06
财务费用	121,381,376.61	125,813,451.05	-24,871,061.93	-36,288,167.08
资产减值损失	787,755.19		-11,175,232.94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6,755,492.93	2,747,877,922.69	3,999,384,159.97	2,106,270,97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3,977,172.40	2,493,707,208.50	1,835,715,217.26	1,056,489,518.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0,146,851.90	2,576,111,812.32	4,008,890,202.71	2,127,107,677.76
加：营业外收入	2,995,737.29	48,393.49		
减：营业外支出	10,505,641.30	13,703.00	698.00	7,414.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287,250.4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2,636,947.89	2,576,146,502.81	4,008,889,504.71	2,127,100,262.79
减：所得税费用	11,988,073.86	-38,403,686.83	1,212,756.92	5,534,97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0,648,874.03	2,614,550,189.64	4,007,676,747.79	2,121,565,291.9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5,732,694.70	-45,590,076.50	26,142,189.37	-11,176,263.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4,916,179.33	2,568,960,113.14	4,033,818,937.16	2,110,389,028.7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浙能电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86,330,801.24	63,596,811,491.03	54,917,017,170.29	49,589,726,476.5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9,000.00	13,726,363.02	4,972,814.22	2,957,55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81,053.13	427,893,665.17	582,264,390.30	292,912,75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6,350,854.37	64,038,431,519.22	55,504,254,374.81	49,885,596,77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61,348,627.73	42,740,278,448.06	40,255,286,674.80	39,080,405,89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254,970.69	2,364,696,883.94	2,088,590,906.97	1,768,280,62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1,695,642.54	5,211,767,451.02	3,390,056,021.00	3,005,066,64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95,006.21	459,521,674.55	702,343,410.78	658,091,22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1,194,247.17	50,776,264,457.57	46,436,277,013.55	44,511,844,39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156,607.20	13,262,167,061.65	9,067,977,361.26	5,373,752,38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49,461.97	21,981,031.03	108,114,472.23	302,583,438.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179,949.84	1,901,904,336.66	1,271,606,326.92	1,386,901,92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54,938.22	31,381,429.98	220,576,954.23	43,877,786.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6,495,182.3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000.00	177,300,000.00	54,396,600.00	15,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530,532.35	2,132,566,797.67	1,654,694,353.38	1,748,663,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1,940,203.07	10,249,133,119.04	7,238,433,103.80	6,071,604,05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754,440.00	2,713,510,492.60	1,810,383,075.88	322,422,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4,938.22	4,795,342.11	-	302,250,91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694,643.07	12,967,438,953.75	9,048,816,179.68	6,696,277,76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164,110.72	-10,834,872,156.08	-7,394,121,826.30	-4,947,614,61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00,000.00	308,200,000.00	1,616,096,600.00	307,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00,000.00	308,200,000.00	286,070,000.00	307,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79,100,000.00	20,962,000,000.00	21,815,000,000.00	19,218,611,970.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386.27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0,900,000.00	21,270,570,386.27	23,431,096,600.00	19,525,631,970.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48,623,784.97	14,736,342,112.98	20,399,988,559.98	15,680,105,58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1,430,009.08	6,344,144,112.38	3,508,988,254.12	5,174,465,763.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6,080,992.25	644,025,360.63	478,163,006.59	602,531,60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0	8,8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2,053,794.05	21,089,316,225.36	23,908,976,814.10	20,854,571,35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153,794.05	181,254,160.91	-477,880,214.10	-1,328,939,37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8.14	6,539.90	-760,540.01	-856,497.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158,399.43	2,608,555,606.38	1,195,214,780.85	-903,658,10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4,653,224.78	7,576,097,618.40	6,380,882,837.55	7,284,540,94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6,494,825.35	10,184,653,224.78	7,576,097,618.40	6,380,882,837.5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浙能电力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5,478,413.60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577.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5,442.76	22,886,486.31	51,108,765.26	37,345,78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643,856.36	22,886,486.31	51,625,342.59	37,345,78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1,675,978.6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700,308.99	18,236,514.88	15,927,035.11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580,911.27	5,009,833.07	1,267,354.13	11,096,77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89,461.63	19,615,637.18	19,768,837.01	94,135,09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846,660.52	42,861,985.13	36,963,226.25	105,231,8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97,195.84	-19,975,498.82	14,662,116.34	-67,886,08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4,910.33			124,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1,430,803.72	3,137,174,015.30	2,000,996,531.59	2,072,712,49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2,966.6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2,343,243.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942,251.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3,571,923.72	3,785,116,266.88	2,000,996,531.59	2,197,192,49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29,075.33	4,971,428.41	5,294,212.00	203,22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6,754,440.00	3,548,507,355.06	2,480,785,713.16	1,042,602,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5,342.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883,515.33	3,558,274,125.58	2,486,079,925.16	1,042,806,02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688,408.39	226,842,141.30	-485,083,393.57	1,154,386,46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26,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1,330,026,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2,500,000.00	4,836,650.00	4,836,650.00	4,836,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4,713,238.10	3,636,206,182.85	980,497,791.88	2,381,044,71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0	8,8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9,213,238.10	3,649,872,832.85	985,334,441.88	2,385,881,3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213,238.10	-149,872,832.85	344,692,158.12	-2,385,881,36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27,633.87	56,993,809.63	-125,729,119.11	-1,299,380,98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829,594.08	1,903,835,784.45	2,029,564,903.56	3,328,945,88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101,960.21	1,960,829,594.08	1,903,835,784.45	2,029,564,903.5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额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浙能电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05,432,605.00	18,355,452,548.70			770,858,506.39		7,909,878,743.43		7,264,103,513.91	43,405,725,91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05,432,605.00	18,355,452,548.70			770,858,506.39		7,909,878,743.43		7,264,103,513.91	43,405,725,91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1,629,782.00	-2,917,362,476.70					1,184,607,967.02		-588,980,599.04	409,894,673.28
（一）净利润							3,006,300,450.26		455,300,393.21	3,461,600,843.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85,732,694.70								-185,732,694.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732,694.70					3,006,300,450.26		455,300,393.21	3,275,868,148.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800,000.00	61,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1,800,000.00	61,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21,086,521.00	-1,106,080,992.25	-2,927,167,513.2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1,086,521.00	-1,106,080,992.25	-2,927,167,513.2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31,629,782.00	-2,731,629,7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31,629,782.00	-2,731,629,78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605,962.24		-605,962.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37,062,387.00	15,438,090,072.00			770,858,506.39		9,094,486,710.45	6,675,122,914.87	43,815,620,590.7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33,340,000.00	13,325,232,567.77			509,403,487.43		5,925,828,546.84		11,679,805,322.13	39,473,609,92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33,340,000.00	13,325,232,567.77			509,403,487.43		5,925,828,546.84		11,679,805,322.13	39,473,609,92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2,092,605.00	5,030,219,980.93			261,455,018.96		1,984,050,196.59		-4,415,701,808.22	3,946,466,904.27
（一）净利润							5,757,297,403.74		1,942,405,873.22	7,699,703,276.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274,907,058.93							-165,973,544.50	-440,880,603.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4,907,058.93					5,757,297,403.74		1,776,432,328.72	7,258,822,673.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2,092,605.00	5,305,127,039.86							-6,128,019,644.86	249,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72,092,605.00	4,797,579,500.65							308,200,000.00	6,177,872,105.6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7,547,539.21							-6,436,219,644.86	-5,928,672,105.65
（四）利润分配					261,455,018.96		-3,758,896,296.14		-64,114,492.08	-3,561,555,769.26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261,455,018.96		-261,455,018.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97,441,277.18	-64,114,492.08	-3,561,555,769.2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14,350,911.01		-14,350,911.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5,432,605.00	18,355,452,548.70			770,858,506.39		7,909,878,743.43	7,264,103,513.91	43,405,725,917.43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00	12,164,014,587.31			108,635,812.65		3,806,877,258.32		11,116,882,066.10	34,896,409,72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00,000,000.00	12,164,014,587.31			108,635,812.65		3,806,877,258.32		11,116,882,066.10	34,896,409,72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40,000.00	1,161,217,980.46			400,767,674.78		2,118,951,288.52		562,923,256.03	4,577,200,199.79
（一）净利润							3,497,441,277.18		1,126,701,943.20	4,624,143,220.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64,531,380.46							209,322,344.33	373,853,724.7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4,531,380.46					3,497,441,277.18		1,336,024,287.53	4,997,996,945.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286,070,000.00	1,616,096,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286,070,000.00	1,616,096,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0,767,674.78		-1,378,489,988.66		-1,059,171,031.50	-2,036,893,345.38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400,767,674.78		-400,767,674.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7,722,313.88		-1,059,171,031.50	-2,036,893,345.3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3,340,000.00	13,325,232,567.77			509,403,487.43		5,925,828,546.84		11,679,805,322.13	39,473,609,924.17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0	13,348,749,050.35			264,902,827.23		4,839,960,024.78		9,837,296,067.41	31,590,907,96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197,276,369.38					598,762,808.34		1,561,170,276.21	5,357,209,453.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0	16,546,025,419.73			264,902,827.23		5,438,722,833.12		11,398,466,343.62	36,948,117,42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0,000,000.00	-4,382,010,832.42			-156,267,014.58		-1,631,845,574.80		-281,584,277.52	-2,051,707,699.32
（一）净利润							2,198,399,982.42		612,535,829.46	2,810,935,811.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32,427,242.74							-183,399,722.88	-315,826,965.6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2,427,242.74					2,198,399,982.42		429,136,106.58	2,495,108,846.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3,819,027.40							-108,188,781.72	-1,262,007,809.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4,128,444.60	274,128,444.6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53,819,027.40							-382,317,226.32	-1,536,136,253.72
（四）利润分配					108,635,812.65		-2,790,912,946.73		-602,531,602.38	-3,284,808,736.46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108,635,812.65		-108,635,812.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82,277,134.08		-602,531,602.38	-3,284,808,736.4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00,000,000.00	-3,095,764,562.28			-264,902,827.23		-1,039,332,610.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400,000,000.00	-3,095,764,562.28			-264,902,827.23		-1,039,332,610.49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00	12,164,014,587.31			108,635,812.65		3,806,877,258.32		11,116,882,066.10	34,896,409,724.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浙能电力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05,432,605.00	23,533,128,231.49			770,858,506.39		2,457,767,624.40	35,867,186,96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05,432,605.00	23,533,128,231.49			770,858,506.39		2,457,767,624.40	35,867,186,96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1,629,782.00	-2,917,362,476.70					2,598,956,390.79	2,413,223,696.09
（一）净利润							4,420,648,874.03	4,420,648,874.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85,732,694.70						-185,732,694.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732,694.70					4,420,648,874.03	4,234,916,179.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21,086,521.00	-1,821,086,521.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1,086,521.00	-1,821,086,521.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31,629,782.00	-2,731,629,7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31,629,782.00	-2,731,629,78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605,962.24	-605,962.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37,062,387.00	20,615,765,754.79			770,858,506.39		5,056,724,015.19	38,280,410,663.37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33,340,000.00	17,405,989,159.29			509,403,487.43		3,606,909,073.01	29,555,641,71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33,340,000.00	17,405,989,159.29			509,403,487.43		3,606,909,073.01	29,555,641,71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2,092,605.00	6,127,139,072.20			261,455,018.96		-1,149,141,448.61	6,316,340,589.66
（一）净利润							2,614,550,189.64	2,614,550,189.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590,076.50						-45,590,076.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590,076.50					2,614,550,189.64	2,568,960,113.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2,092,605.00	6,172,729,148.70						7,244,821,753.7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72,092,605.00	4,797,579,500.65						5,869,672,105.6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375,149,648.05						1,375,149,648.05
（四）利润分配					261,455,018.96		-3,758,896,296.14	-3,497,441,277.18
1.提取盈余公积					261,455,018.96		-261,455,018.96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97,441,277.18	-3,497,441,277.1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4,795,342.11	-4,795,342.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5,432,605.00	23,533,128,231.49			770,858,506.39		2,457,767,624.40	35,867,186,967.28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00	16,383,160,369.92			108,635,812.65		977,722,313.88	25,169,518,49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00,000,000.00	16,383,160,369.92			108,635,812.65		977,722,313.88	25,169,518,49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40,000.00	1,022,828,789.37			400,767,674.78		2,629,186,759.13	4,386,123,223.28
（一）净利润							4,007,676,747.79	4,007,676,747.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26,142,189.37						26,142,189.37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142,189.37					4,007,676,747.79	4,033,818,937.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1,330,026,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1,330,026,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0,767,674.78		-1,378,489,988.66	-977,722,313.88
1.提取盈余公积					400,767,674.78		-400,767,674.78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7,722,313.88	-977,722,313.8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3,340,000.00	17,405,989,159.29			509,403,487.43		3,606,909,073.01	29,555,641,719.73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0	16,833,740,016.47			264,902,827.23		2,384,125,445.09	22,782,768,28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0	16,833,740,016.47			264,902,827.23		2,384,125,445.09	22,782,768,28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0,000,000.00	-450,579,646.55			-156,267,014.58		-1,406,403,131.21	2,386,750,207.66
（一）净利润							2,121,565,291.93	2,121,565,291.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176,263.16						-11,176,263.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76,263.16					2,121,565,291.93	2,110,389,028.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6,361,178.89						2,656,361,178.8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56,361,178.89						2,656,361,178.89
（四）利润分配					108,635,812.65		-2,488,635,812.65	-2,38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8,635,812.65		-108,635,812.65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80,000,000.00	-2,380,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00,000,000.00	-3,095,764,562.28			-264,902,827.23		-1,039,332,610.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400,000,000.00	-3,095,764,562.28			-264,902,827.23		-1,039,332,610.49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00	16,383,160,369.92			108,635,812.65		977,722,313.88	25,169,518,496.4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1	0.79	0.87	0.77
速动比率（倍）	0.76	0.66	0.71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3%	14.83%	0.28%	0.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9%	52.83%	51.49%	53.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3%	0.46%	0.53%	0.67%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7	11.43	9.67	10.61
存货周转率（次）	10.10	13.74	11.50	11.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5,814.13	1,579,253.36	1,192,027.37	913,199.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8	8.33	6.13	5.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28	0.15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1.46	1.13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29	0.15	-0.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3.97	3.46	3.0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2、每股净资产=归属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注：2014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简单年化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

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	0.25	0.25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4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9	0.54	0.54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2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4	0.33	0.33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	0.22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	0.19	0.19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浙能电力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634,273.07	-296,335,161.30	30,739,486.58	63,362,18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207,247.23	302,618,723.83	218,350,460.86	147,034,615.9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96,481.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96,699,876.95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非经常性净损益	-	-	-	83,544,750.23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合并日前按权	-	-	-	13,095,830.9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益法核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996.16	3,471,627.55	86,796,272.2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1,175,232.94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46,700.80	941,797.34	698,00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78,679.11	-7,013,359.60	1,321,80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77,872.37	-	-4,804,404.63	-12,881,214.48
小计	107,582,097.95	-5,576,788.23	336,881,967.52	499,594,689.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034,485.36	11,674,316.48	87,590,225.66	56,902,171.61
少数股东损益	-19,141,086.97	-35,582,631.30	77,119,207.57	139,814,89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406,525.62	41,680,159.55	172,172,534.29	302,877,62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2,893,924.64	5,715,617,244.19	3,325,268,742.89	1,895,522,356.58

注:公司201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未经审计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浙能电力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

本节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涉及一些不确定因素，可能与浙能电力未来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根据 2013 年 5 月 30 日浙能电力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东南发电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相关议案，自换股完成之日起，原归属于东南发电少数股东的损益也将纳入浙能电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核算，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变化。

一、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总资产情况、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占比	2013 年末	占比	2012 年末	占比	2011 年末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780,529.16	19.92	1,906,214.83	20.72	1,680,698.66	20.65	1,661,844.57	2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9,276.78	80.08	7,295,555.48	79.28	6,457,099.71	79.35	5,889,896.02	77.99
资产总计	8,939,805.95	100.	9,201,770.31	100	8,137,798.37	100	7,551,740.59	100

公司为电力企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且经营周期长，因此资产规模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平均占比超过 77%，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随着浙能电力权益装机容量和发电量持续增长、盈利稳步提高及 2012 年末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浙能电力总资产保持增长态势。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减少 125,685.67 万元，降幅为 0.22%，主要原因如下：（1）浙能电力将长兴热电 51%股权转让给上海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导致长兴热电 2014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2）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53,591.68 万元；（3）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

2013 年末浙能电力资产规模较 2012 年末增加 1,063,971.94 万元，增幅为 13.07%，主要原因如下：（1）2013 年浙能电力建设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长兴、镇海和常山等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燃煤机组脱硝工程等项目，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434,023.27 万元；（2）2013 年浙能电力参股的发电企业盈利增长以及对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增资，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54,726.29 万元；（3）根据 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浙能电力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浙能电力分红 349,744.13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总资产增加的幅度。

2012 年末浙能电力资产规模较 2011 年末增加 586,057.78 万元，增幅为 7.76%，主要原因如下：（1）2012 年浙能电力正在建设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长兴、萧山和镇海等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燃煤机组脱硝工程等项目，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加；（2）2012 年浙能电力参股的发电企业盈利增长，201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275,560.50 万元；（3）2012 年浙能电力实现净利润 462,414.32 万元；（4）2012 年末浙能电力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较 2011 年末上升 46,715.36 万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总负债情况、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占比	2013 年末	占比	2012 年末	占比	2011 年末	占比
流动负债	1,950,793.19	42.80	2,413,335.48	49.64	1,921,956.63	45.87	2,152,971.49	53.00
非流动负债	2,607,450.70	57.20	2,447,862.24	50.36	2,268,480.75	54.13	1,909,128.12	47.00
负债合计	4,558,243.89	100	4,861,197.72	100	4,190,437.38	100	4,062,099.61	100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负债结构整体较为稳定，流动负债比重均在 40%-55% 之间。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金额为 1,950,793.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2.80%，而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607,450.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7.20%。2011-2013 年，浙能电力负债总额持续增加，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浙能电力负债总额增加 670,760.35 万元，增幅 16.01%；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浙能电力负债总额增

加 128,337.76 万元，增幅 3.1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建设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长兴、镇海和常山等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燃煤机组脱硝工程等项目，相应的借款和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流动比率（倍数）	0.91	0.79	0.87	0.77
速动比率（倍数）	0.76	0.66	0.71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9%	52.83%	51.49%	53.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3%	14.83%	0.28%	0.32%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5,814.13	1,579,253.36	1,192,027.37	913,199.34
利息保障倍数	7.58	8.33	6.13	5.4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1、流动比率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代码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深圳能源	000027	0.88	0.85	0.98	1.06
内蒙华电	600863	0.31	0.20	0.26	0.28
华电能源	600726	0.57	0.57	0.49	0.49
华能国际	600011	0.34	0.35	0.39	0.37
国投电力	600886	0.54	0.42	0.41	0.49
上海电力	600021	0.42	0.45	0.71	0.75
华电国际	600027	0.28	0.27	0.30	0.24
大唐发电	601991	0.39	0.42	0.42	0.44
粤电力 A	000539	0.58	0.56	0.46	0.44
国电电力	600795	0.23	0.20	0.29	0.27
平均值		0.45	0.43	0.47	0.48
中值		0.41	0.42	0.42	0.44

公司	代码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浙能电力	600023	0.91	0.79	0.87	0.7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流动比率高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反映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浙能电力具有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流动比率较截至 201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1）长兴热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的短期借款 98,000 万元转出；（2）浙能电力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和委托贷款导致公司短期借款大幅下降所致。

截至 2013 年末，浙能电力流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和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但期末浙能电力的流动比率仍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浙能电力保持了良好的流动性。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流动比率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进行了增资扩股，收到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认缴的出资款 133,002.66 万元所致。

2、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代码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深圳能源	000027	0.78	0.76	0.85	0.91
内蒙华电	600863	0.27	0.16	0.21	0.22
华电能源	600726	0.47	0.50	0.43	0.42
华能国际	600011	0.28	0.28	0.31	0.29
国投电力	600886	0.50	0.38	0.38	0.45
上海电力	600021	0.39	0.39	0.63	0.65
华电国际	600027	0.24	0.22	0.24	0.19
大唐发电	601991	0.34	0.36	0.34	0.34
粤电力 A	000539	0.50	0.49	0.38	0.35
国电电力	600795	0.20	0.17	0.24	0.22

公司	代码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平均值		0.40	0.37	0.40	0.40
中值		0.37	0.37	0.36	0.35
浙能电力	600023	0.76	0.66	0.71	0.6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浙能电力速动比率高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反映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浙能电力具有很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速动比率较截至 201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大幅下降所致。

截至 2013 年末，浙能电力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和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但期末浙能电力的流动比率仍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浙能电力保持了良好的流动性。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速动比率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进行了增资扩股，收到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认缴的出资款 133,002.66 万元所致。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代码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深圳能源	000027	47.45%	43.58%	45.77%	46.30%
内蒙华电	600863	61.93%	61.07%	64.00%	71.87%
华电能源	600726	82.63%	84.80%	84.79%	82.09%
华能国际	600011	70.62%	71.55%	74.73%	77.14%
国投电力	600886	78.93%	78.86%	82.54%	82.01%
上海电力	600021	71.09%	67.22%	68.17%	71.81%
华电国际	600027	80.89%	80.59%	83.20%	84.06%
大唐发电	601991	78.72%	78.08%	79.17%	79.28%
粤电力 A	000539	61.72%	62.32%	66.56%	66.44%
国电电力	600795	75.63%	75.61%	75.24%	77.91%

公司	代码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平均值		70.96%	70.37%	72.42%	73.89%
中值		73.36%	73.58%	74.99%	77.52%
浙能电力	600023	50.99%	52.83%	51.49%	53.7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浙能电力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并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浙能电力资本结构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利息保障倍数

2014年6月末、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浙能电力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8、8.33、6.13 和 5.42，说明报告期内浙能电力自身盈利可以充分保证到期利息的偿付，从而维持现有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盈利能力总体呈现提升态势，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分别实现利润总额411,340.28万元、929,950.01万元、561,315.90万元和332,452.27万元。

此外，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关系，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大的授信额度，具有良好的债务融资能力。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代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深圳能源	000027	5.54	7.36	7.82	7.69
内蒙华电	600863	8.71	10.08	9.98	9.41

公司名称	代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华电能源	600726	7.60	11.69	12.96	10.96
华能国际	600011	9.41	9.00	9.00	10.64
国投电力	600886	8.53	8.82	8.43	9.85
上海电力	600021	8.45	8.11	7.75	11.97
华电国际	600027	9.56	9.54	10.31	12.40
大唐发电	601991	7.40	7.64	7.82	8.08
粤电力A	000539	9.13	9.75	9.39	8.36
国电电力	600795	7.84	8.66	8.82	9.33
平均值		8.22	10.07	9.23	9.87
中值		8.49	8.91	8.91	9.63
浙能电力		9.17	11.43	9.67	10.6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2014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均已简单年化。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努力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有效控制账龄较长的款项所致。2014年1-6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影响，上网电量有所下降以及煤炭贸易规模压缩进而导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代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深圳能源	000027	7.77	8.14	8.39	10.99
内蒙华电	600863	18.13	20.11	15.23	13.72
华电能源	600726	12.43	15.61	18.95	19.59
华能国际	600011	14.62	15.25	15.42	19.16
国投电力	600886	17.37	15.19	13.19	16.84
上海电力	600021	24.79	23.28	24.71	24.70

公司名称	代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华电国际	600027	16.30	15.61	16.22	21.80
大唐发电	601991	14.21	12.16	10.74	11.84
粤电力A	000539	13.16	13.18	11.69	11.68
国电电力	600795	19.51	16.64	12.30	12.32
平均值		15.83	15.52	14.68	16.26
中值		15.46	15.43	14.21	15.28
浙能电力		10.10	13.74	11.50	11.8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期初存货平均余额。

注：2014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均已简单年化。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存货周转率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距离主要产煤区较远，为保障电力生产的煤炭供应，煤炭库存量高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所致。

2013年度，浙能电力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在煤炭价格下降的预期下，浙能电力为了盘活资产，规避煤炭价格下降给其带来的损失，同时加大媒体采购规模，有效实现成本控制，在保障电煤供应的情况下，增加了对现有煤炭存货的对外出售，加速了存货的周转效率。2014年1-6月份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影响，上网电量有所下降以及煤炭贸易规模压缩进而导致营业成本较低所致。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末，浙能电力未持有任何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由于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后，自东南发电承继所得。1999-2000年期间，东南发电为加强资金和资本运营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和效益，出资认购相关银行的增资扩股，该等银行上市后即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纳入金融资产核算，截至2014年6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98,075.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万股)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2014年6月末市价 (元/股)
招商银行	流通股	6,147.86	20,726.94	59,142.45	10.24[注 1]
交通银行	流通股	23,467.11	44,400.89	84,950.95	3.88[注 2]
兴业银行	流通股	11,826.00	20,659.00	113,174.82	10.03[注 3]
光大银行	流通股	17,232.60	30,591.61	40,806.81	2.54[注 4]
合计			116,378.44	298,075.03	

[注 1]: 该股票期末收盘价 10.24 元/股，包含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0.62 元/股。

[注 2]: 该股票期末收盘价 3.88 元/股，包含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0.26 元/股。

[注 3]: 该股票期末收盘价 10.03 元/股，包含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0.46 元/股。

[注 4]: 该股票期末收盘价 2.54 元/股，包含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0.172 元/股。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0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31,995.95	5,391,600.26	14.57	4,706,120.75	7.81	4,365,308.88
营业成本	1,535,004.08	4,371,448.47	9.36	3,997,242.28	2.87	3,885,845.30
营业毛利	396,991.88	1,020,151.80	43.91	708,878.47	47.85	479,463.57
期间费用	140,535.80	325,961.06	1.89	319,919.18	15.65	276,619.93
营业利润	400,607.39	935,625.69	72.86	541,261.85	68.33	321,545.83
利润总额	411,340.28	929,950.01	65.67	561,315.90	68.84	332,452.27
净利润	346,160.08	769,970.33	66.51	462,414.32	64.51	281,09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630.05	575,729.74	64.61	349,744.13	59.09	219,840.00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一）营业收入分析

浙能电力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电力销售。2014年1-6月，浙能电力实现营业收入1,931,995.95万元。2013年，浙能电力实现营业收入5,391,600.26万元，较2012年增长14.57%；2012年，浙能电力实现营业收入4,706,120.75万元，较2011年增长7.81%。

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电力销量的增长以及对外销售煤炭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浙能电力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电力销售	1,766,146.90	91.42	4,272,518.15	79.24	4,119,422.77	87.53	3,940,785.20	90.28
蒸汽销售	31,337.74	1.62	58,691.17	1.09	57,575.05	1.22	58,644.94	1.3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97,484.63	93.04	4,331,209.32	80.33	4,176,997.82	88.76	3,999,430.13	91.62
其他业务收入	134,511.32	6.96	1,060,390.94	19.67	529,122.94	11.24	365,878.74	8.38
营业收入	1,931,995.95	100.00	5,391,600.26	100.00	4,706,120.75	100.00	4,365,308.88	100.00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销售	1,383,751.74	90.15	3,291,089.64	75.29	3,447,464.57	86.25	3,500,227.48	90.08
蒸汽销售	24,682.73	1.61	43,454.70	0.99	40,858.46	1.02	40,206.90	1.0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08,434.47	91.75	3,334,544.34	76.28	3,488,323.03	87.27	3,540,434.38	91.11
其他业务成本	126,569.60	8.25	1,036,904.13	23.72	508,919.25	12.73	345,410.92	8.89
营业成本	1,535,004.08	100.00	4,371,448.47	100.00	3,997,242.28	100.00	3,885,845.3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燃料，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燃煤

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00%、72.35%和 74.53%。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4年1-6月)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278,237.06	18.13
2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51,063.86	9.84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696.70	8.06
4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116,413.72	7.58
5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7,749.03	4.41
	合计	737,160.38	48.02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3年)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8,958.27	14.39
2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523,303.61	11.97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817.09	8.32
4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88,385.19	6.60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16,578.98	2.67
	合计	1,921,043.14	43.95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2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4,193.59	11.11
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7,506.07	10.44
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658.26	8.52
4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22,145.12	5.56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公司	141,219.32	3.53
	合计	1,565,722.36	39.17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1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7,951.05	9.98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9,152.15	9.76
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591.93	7.89
4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96,076.14	5.05
5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32	3.26
	合计	1,396,281.59	35.93

(三) 毛利率分析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浙能电力分别实现营业毛利396,991.88万元、1,020,151.80万元、708,878.47万元和479,463.57万元。

2013年营业毛利为1,020,151.80万元，较2012年增长43.91%，主要是由于2013年电煤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有效控制了公司营业成本所致。

2012年营业毛利为708,878.4万元，较2011年增长47.85%，主要是由于：
(1) 2012年浙能电力的平均上网电价高于2011年。自2011年12月1日开始，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11]383号），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25元(含税)；
(2) 2012年电煤市场价格较2011年大幅下降。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浙能电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64%、23.01%、16.49%和11.4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代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深圳能源	000027	25.63%	18.49%	15.73%	13.67%
内蒙华电	600863	25.63%	25.54%	26.35%	21.23%
华电能源	600726	16.50%	11.52%	6.71%	7.55%
华能国际	600011	25.48%	22.75%	16.38%	8.70%
国投电力	600886	44.49%	40.34%	25.07%	17.05%
上海电力	600021	21.20%	21.22%	16.66%	10.12%
华电国际	600027	24.25%	23.00%	15.79%	9.22%
大唐发电	601991	28.20%	27.90%	21.88%	17.32%
粤电力A	000539	26.63%	26.09%	20.38%	9.60%
国电电力	600795	30.64%	26.50%	21.43%	15.92%
平均值		26.87%	24.34%	18.64%	13.04%
中值		25.63%	24.27%	18.52%	11.90%
浙能电力	600023	21.64%	23.01%	16.49%	11.48%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同的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

主要是由于：（1）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燃煤采购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内蒙华电、大唐发电等部分发电企业掌握了上游煤矿资源，可以获得价格较低的燃煤；（2）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可比上市公司下属电厂的位置不同，距离煤炭主要产区的远近不同，导致燃煤运输成本存在较大差异；（3）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发电机组结构不同，如国投电力、国电电力以及粤电力等还拥有一定比例的水电机组，导致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4）各 A 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义不同，除发电业务外，大唐发电还拥有部分煤炭销售业务和化工业务。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合并口径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的控股装机全部为火力发电机组，毛利率低于国投电力、国电电力以及粤电力等拥有一定比例水电机组的可比公司，另一方面，浙能电力目前并无控制上游煤炭资源，且距离产煤区较远，综合煤炭成本相对可比上市公司较高，导致浙能电力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011-2013 年度，浙能电力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得益于（1）国家发改委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对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 0.025 元/千瓦时（含税）的政策影响，浙能电力的电力销售业务收入增加；（2）浙能电力上网电量有所增加，2013 年度上网电量 984 亿千瓦，较 2012 年增加 3.69%。

（3）作为营业成本构成中最主要的燃煤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走低，浙能电力的燃煤成本得到有效控制；（4）浙能电力通过油改气、新建大容量高效率机组等持续优化机组结构，同时提高管理效率，发电机组的整体效率得到提升。以供电煤耗和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两项指标为例，2012 年度浙能电力控股火电机组供电煤耗为 311.89 克，优于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27 克左右；2013 年公司控股火电机组供电煤耗为 306.70 克，优于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25 克；浙能电力 2013 年度控股燃煤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达到 6,645 小时，较之 2012 年度同比增幅达 17.09%，亦远高于 2013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5,012 小时。

2014 年 1-6 月，浙能电力毛利率水平较 2013 年度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1）由宏观经济的影响，浙江省整体的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2014 年上半年发电量 44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40 亿千瓦时，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固定资产折

旧等固定成本支出变动较小；（2）2013年10月11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5分钱，进而导致2014年1-6月平均上网电价较2013年度较低所致；（3）煤炭价格仍处于低位，较大程度上抵消了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利润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毛利	396,991.88	1,020,151.80	708,878.47	479,463.57
主营业务毛利	389,050.16	996,664.98	688,674.78	458,995.75
营业利润	400,607.39	935,625.69	541,261.85	321,545.83
利润总额	411,340.28	929,950.01	561,315.90	332,452.27
净利润	346,160.08	769,970.33	462,414.32	281,093.58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95%左右。其中电力销售贡献了主营业务95%以上的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五）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营业成本分析。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期间费用呈同步增长态势，但期间费用率一直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管理费用	60,967.29	3.16	151,493.60	2.81	137,190.01	2.92	116,462.51	2.67
财务费用	79,568.51	4.12	174,467.45	3.24	182,729.17	3.88	160,157.42	3.67
合计	140,535.80	8.32	325,961.06	6.05	319,919.18	6.80	276,619.93	6.34

(1)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	40,276.72	88,882.13	67,268.42	54,567.05
各项税费	8,749.02	15,823.70	13,836.60	12,112.53
办公费	849.44	4,110.41	6,936.17	7,029.93
运输费	1,053.75	4,001.59	5,229.39	4,872.80
外部劳务费	2,885.99	5,661.92	6,394.76	4,821.10
差旅费	757.40	3,252.51	5,410.23	4,278.00
劳动保护费	468.60	4,167.92	3,586.86	3,499.81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1,007.09	2,174.95	2,086.86	3,650.38
业务招待费	731.14	3,030.04	4,921.78	3,217.22
会议费	256.75	1,447.94	3,245.25	2,627.10
租赁费	581.61	2,470.09	2,406.29	1,551.51
咨询费	560.40	1,810.18	2,287.31	1,638.80
其他	2,789.38	14,660.21	13,580.09	12,596.29
合计	60,967.29	151,493.60	137,190.01	116,462.51

2011-2013年，浙能电力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嘉华发电2台100万千瓦机组、滨海热电2台30万千瓦时机组、萧山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投产，浙能电力生产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和各项税费等相应逐年增加所致，另一方面，随着六横电厂、台二电厂的持续建设，部分其他电厂员工调整至该等在建项目先行进行培训，且该部分员工工资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视同提前进场费不纳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故将

其计入管理费用，导致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有较大幅度增加。剔除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管理，提倡节约办企业，努力节约各项开支，管理费用总体得到有效控制。

(2)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收入	-5,313.34	-9,521.13	-7,837.62	-8,571.75
利息支出	83,844.18	189,496.50	194,315.91	168,443.14
汇兑损益	891.15	-6,046.59	-3,980.03	-57.37
手续费	146.52	538.68	230.90	343.40
合计	79,568.51	174,467.45	182,729.17	160,157.42

电力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发电企业建设新项目时，通常需要借入较大金额的项目建设贷款。该部分项目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在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后计入财务费用，此外，浙能电力为满足日常燃煤采购等日常资金需求，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了较大金额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因此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利息支出金额较高，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利息支出分别为83,844.185万元、189,496.50万元、194,315.91万元和168,443.14万元。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其与其他发电企业、煤炭企业合资办电及投资核电企业后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所取得的投资收益。除控股火力发电厂外，浙能电力参股火力发电厂机组性能优势明显，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占据主要地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浙能电力合营（不含受托管理）参股9家火力发电厂，共计33台火力发电机组，其中燃煤机组27台，6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20台，上述6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权益装机容量占参股燃煤机组权益装机容量比例为86.23%，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除上述火力发电企业外，浙能电力还参股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和秦山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建成投产的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和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归属浙能电力权益装机容量 66.96 万千瓦。三门核电有限公司规划建设 6*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规划建设 6*100 万千瓦核电机组,秦山核电有限公司拟规划新建 2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待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和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上述核电机组投产后,浙能电力参股核电机组权益装机容量和权益发电量将进一步增加。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浙能电力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57,986.80 万元、282,837.48 万元、209,580.48 万元和 146,097.93 万元。2013 年浙能电力投资收益较 2012 年增加 73,257.0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煤价相对低位运行导致浙能电力上述参股的燃煤发电企业利润进一步增长所致。2012 年浙能电力投资收益较 2011 年增加 63,482.5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2 年煤价相对低位运行以及上网电价的上调推动浙能电力上述参股的燃煤发电企业利润也增长较快所致。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40.65	4,168.02	17,217.25	30,28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630.05	575,729.74	349,744.13	219,840.00
占比	2.11	0.72	4.92	13.78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浙能电力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11%、0.72%、4.92%,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比不高,不会对浙能电力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011 年,浙能电力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2011 年,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

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号),浙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持有乐清发电 51.00%的股权、兰溪发电 72.00%的股权、滨海热电 88.00%的股权、富兴燃料 100%的股权、舟山煤电 52.1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能电力,使得 2011 年非经常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669.99 万元,占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79.40%。

(七) 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和全社会用电量

(1) 我国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和全社会用电量

根据《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我国 2013 年国内生产总值 568,8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6,957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249,684 亿元,增长 7.8%;第三产业增加值 262,204 亿元,增长 8.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0.0%,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3.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1%。

自 2006 年以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数据如下:

项目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数量	216,314	265,810	314,045	340,903	401,202	473,104	519,470	568,845
	增长率(%)	12.7	14.2	9.6	9.2	10.4	9.3	7.7	7.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逐年增长,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也呈逐年增长态势。自 2006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的数据如下表:

项目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数量	28,588	32,458	34,268	36,595	41,923	46,928	49,591	53,223
	增长率(%)	14.63	13.54	5.58	6.44	15.08	11.74	5.67	7.5

根据国家电力规划研究中心出具的《我国中长期发电能力及电力需求发展预测》，“综合考虑各种发电装机类型，2020 年我国电力装机将达到 18 亿千瓦左右，其中煤电、气电等化石能源装机约占 2/3；2030 年电力装机将达到 25-28 亿千瓦，化石能源装机约占 50%-60%、非化石能源装机约占 40%-50%。到 2050 年，我国发电量的饱和规模将达到 13.1-14.3 万亿千瓦时左右。人均发电量达到 9034-9862 千瓦时，与韩国、台湾水平相当，约为美国水平的 70%。”

“根据预测，2020 年以前，我国仍然处于工业化高级阶段向初级发达经济阶段转型的过程中，电力需求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年均增速不会低于 6%，到 2020 年全国需电量将达到 7-8 万亿千瓦时左右；2021-2030 年，我国将从发达经济阶段的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过渡，电力需求年均增速将放缓到 3.5%左右，到 2030 年全国需电量将达到 10-11 万亿千瓦时左右；2031-2050 年，我国经济社会将处于高级发达经济阶段，我国步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电力需求年均增速进一步放缓至 1.0%左右，到 2050 年全国需电量将达到 12-15 万亿千瓦时。”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2 号），“十二五”时期能源发展主要目标中，全社会用电量预期实现年均 8.0%的增长，2015 年实现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6.15 万亿千瓦时；电力装机容量预期实现年均 9.0%的增长，2015 年预计达到 14.9 亿千瓦。

综上，从目前开始的很长一段时间，中国电力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浙江省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和全社会用电量

浙能电力的绝大多数发电机组都位于浙江省区域范围内，浙江省整体经济发展状况对浙能电力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2013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浙江省 2013 年生产总值 37,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785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8,447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7,337 亿元，分别增长 0.4%、8.4% 和 8.7%。人均 GDP 为 68,462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1055 美元），增长 7.8%。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由上年的 4.8:50.0:45.2 调整为 4.8:49.1:46.1。2006-2013 年浙江省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浙江省生产 总值	数量 (亿元)	15,718	18,753	21,462	22,990	27,722	32,319	34,606	37,568
	增长率 (%)	16.97	19.31	14.44	7.12	20.58	16.58	7.08	8.5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自2006年至2013年八年间，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从1,909亿千瓦时上升到3,453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84%。下表为自2006年以来，浙江省全省用电量及增长率数据：

项目	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全省用 电量	数量(亿 千瓦时)	1,909	2,189	2,323	2,471	2,821	3,117	3,211	3,453
	增长率 (%)	16.25	14.67	6.10	6.40	14.14	10.49	3.02	7.5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统计年鉴和中电联。

浙江省地处东部沿海，一次能源较为匮乏，能源的提供主要依靠以电力为主的二次能源。随着浙江省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未来几年的电力需求将不断增加。根据浙江省能源局和浙江省发展规划院研究的《浙江省“十二五”和中长期能源需求预测研究》，浙江省能源需求将在未来二十年继续保持增长，并于2030年达到峰值。而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能源局研究的《浙江省“十二五”和中长期能源结构优化方案研究》，截至2015年，浙江省电网装机容量将达到8,035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占比为75%左右。根据浙江省电力公司《十二五电力电量方案》的预测，到2015年，浙江省最高负荷、用电量将分别达到7,165万千瓦和4,182亿千瓦时，“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分别为9.5%和8.4%。因此，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和调整电力能源结构仍然是浙江省电力行业的发展方向。

从长期来看，浙江省经济乃至我国经济的增长态势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将影响全社会用电量，进而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未来特高压技术的发展状况

我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根据我国一次资源分布与经济发展不均衡的状况，能源开发重心正在逐渐西移，原有的电力就地供需平衡逐步向跨地区综合平衡的供需模式转变，能源基地战略布局重大调整加快推进。从“十二五”开始，我国将重点建设鄂尔多斯盆地、新疆、山西、蒙东、西南五个综合能源基地，在东中部地区则通过发展核电来满足一部分需求，形成“5+1”的能源开发总体格局。近期几条特高压输电工程新获批（宁东至浙江的±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溪洛渡左岸至浙西±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特高压“疆电外送”工程也已启动，这些工程为中西部能源基地建设解决了最后的市场问题。中西部广阔的发展空间、电力跨地区综合平衡模式将给浙能电力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浙江省在国内属于缺电省份，煤炭资源贫乏。未来，浙能电力将通过加强省际间区域能源合作和国际能源合作，以市场换资源，推动浙江省以外的煤电一体化和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特高压技术的发展，继续做强做优做大电力产业。

3、上网电价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电力产品价格的制定，自2003年以来相继出台了《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对我国电力产品的价格确定机制、价格管理和价格调整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国家发改委自2003年以来曾多次调整上网电价，并于2004年出台了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措施。电力企业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与电价调整政策密切相关，浙能电力亦不例外。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和浙江省物价局制定的浙江省火力发电上网价格情况如下：

（1）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情况

2009年11月19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09]276号），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

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24 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087 元(含税),该价格水平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执行。同时,2004 年及以后投产的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安装脱硫设施的,其上网电价在调整后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 0.015 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11]383 号),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2 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25 元(含税),该价格水平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调整后,浙江省电网统调范围内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467 元;安装脱硫设施的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增加 0.015 元;对于安装脱硝装置的燃煤发电机组,试行脱硝价格,增加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8 分。

2013 年 10 月 11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3]265 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 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5 分钱,该价格水平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开始执行;调整后,浙江省电网统一调度范围内安装脱硫设施的新投产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457 元;未安装脱硫设施的机组,扣减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1.5 分钱;对于安装脱硝装置的燃煤发电机组,试行脱硝价格,增加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1 分。

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1.1 分钱,调整后标杆上网电价为 0.4580 元/千瓦时,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将上述降价空间主要用于疏导脱硝、除尘环保电价矛盾,对脱硝、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除尘电价每千瓦时 1 分钱和 0.2 分钱。

(2) 燃气机组上网电价情况

2010 年,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浙价资[2010]210 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浙能

电力下属镇海气电、萧山发电厂天然气临时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从 0.696 元提高到 0.744 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 号），为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对除山西等 15 个省（市）以外的其余省（区、市）统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小幅提高。其中，北京、上海、江苏、浙江 4 个省（市）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 1 分钱、3.6 分钱、3.6 分钱和 3.6 分钱；青海、广东、福建省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暂不调整。其他省（区、市）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提价标准与当地燃煤发电企业相同。

2013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浙价资[2013]185 号），为疏导发电用气上涨的矛盾，保障电力供给，决定调整浙江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燃气发电机组临时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904 元。2013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油改气发电机组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浙价资[2013]187 号），决定将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油改气发电机组含税临时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94 元。

（3）燃油机组上网电价情况

2006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省统调联合循环燃油机组上网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06]121 号），决定对省统调联合循环燃油发电机组上网电量实行两部制电价。核定镇海联合、温州燃机、金华燃机电量电价为 1.024 元/千瓦时（含税），容量电价为 49.17 元/千瓦·月。镇海联合、温州燃机、金华燃机结算容量电费对应的容量分别为 30 万千瓦、30 万千瓦和 28.5 万千瓦。

2011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统调联合燃油机组临时上网结算电价的通知》（浙价商[2011]188 号），决定将温州燃机、镇海联合、金华燃机发电上网临时电量电价调整为 1.424 元/千瓦时（含税），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基于上述情况，2013 年浙能电力上网电量合计为 984 亿千瓦时，假设平均

电价每调整 1 分钱（不含税），将影响浙能电力利润总额约 9.84 亿元。

4、煤价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浙能电力的燃煤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8.00%、72.35% 和 74.53%。煤炭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水泥、化工四大行业，煤炭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市场供需是最主要的因素。按照 2013 年浙能电力的财务数据，燃煤价格变动对浙能电力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燃煤价格变动幅度	-30.00%	-20.00%	-10.00%	0.00%	10.00%	20.00%	30.00%
对浙能电力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73.15%	-48.77%	-24.38%	0.00%	24.38%	48.77%	73.15%

5、装机总容量、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标准煤耗

除上述因素以外，浙能电力的装机总容量、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标准煤耗等指标也将对其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15.66	1,326,216.71	906,797.74	537,37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16.41	-1,083,487.22	-739,412.18	-494,76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15.38	18,125.42	-47,788.02	-132,893.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9	0.65	-76.05	-8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15.84	260,855.56	119,521.48	-90,365.81

浙能电力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6,216.71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419,418.97 万元，增幅 46.25%，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燃煤价格持续低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 2012 年度的 5,491,701.72 万元增长 15.80% 至 2013 年度 6,359,681.15 万元的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由 4,025,528.67 万元增加至 4,274,027.84 万元，增幅仅为 6.17%。

浙能电力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6,797.74万元,较2011年度增加369,422.50万元,增幅68.75%,主要是由于自2011年12月1日开始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11]383号),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25元(含税),使得2012年浙能电力的平均上网电价高于2011年,导致201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报告期内建设嘉华三期超超临界机组、滨海热电项目、萧山热电联产工程、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长兴、常山、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等项目,使得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所致。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投产,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将获得稳步增长。

浙能电力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25.4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建设六横电厂、台二电厂导致借款大幅增加以及2012年利润分配349,744.13万元所致。

浙能电力201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88.02万元,较2011年度增加85,105.9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进行了增资扩股,收到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认缴的出资款133,002.66万元。

四、 资本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浙能电力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72,194.02万元、1,024,913.31万元、723,843.31万元和607,160.41万元,主要用于乐清电厂、嘉华发电三期超超临界机组工程、滨海热电工程、六横电厂工程、萧山电厂热电联产工程、镇海联合油改气工程等电厂新建或改建项目,对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进行增资,及原有电厂的技改工程、脱硝工程等。截至2013年末,浙能电力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常山天然气

热电联产工程等电厂新建或改建项目及原有电厂的技改工程、脱硝工程等。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能电力正在建设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及机组成容量	批复单位及批复文号
1	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1]44 号
2	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2]2487 号
3	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建设 3 套 35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547 号
4	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建设 1 套 40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1189 号
5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4]866 号

上述电厂建成后，浙能电力控股电厂装机容量将增加 677 万千瓦，发电量亦将大幅增加，浙能电力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除上述控股电厂外，随着浙能电力参股的三门核电有限公司（该公司规划建设 6*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该公司规划建设徐大堡核电项目，规划建设 6*100 万千瓦核电机组、秦山核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拟规划建设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建设成功，浙能电力权益装机容量在未来将进一步增加，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五、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的情况 及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能电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的情况如下：

（一）未决诉讼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宗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浙江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公司”）、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德鑫公司有关的纠纷事宜起诉台州发电厂、台州市新开源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要求两被告承担两原告的直接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间接损失。2013 年 11 月 16 日，台州发电厂参加了第一审程序的第一次庭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处于一审程序中，鉴于本案中台州发电厂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比例很小，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担保

1、保证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9,878.51	1998 年-2018 年
合计		9,878.51	

1997 年 1 月 12 日，电开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秦山三期担保合同》，

为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关于秦山三期项下的所有转贷协议、外汇借款合同和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和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出资比例提供 10%的担保。该担保事项仍由公司承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担保借款金额为 9,878.51 万元。

除上述为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浙能电力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浙能电力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八）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抵押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万元)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517.34	431.17	700.00	2014.10.30
小计			517.34	431.17	700.00	

注：2011 年 10 月 31 日，长兴东南热力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长合银(2011)最抵借字第 8821120110021618 号)，以公司所有的编号为“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0”、“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1”、“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2”、“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3”、“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4”、“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5”、“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6”、“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7”《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以及“长土国用(2009)第 1-306 号”、“长土国用(2009)第 1-307 号”、“长土国用(2009)第 1-308 号”、“长土国用(2009)第 1-309 号”、“长土国用(2009)第 1-310 号”、“长土国用(2009)第 1-311 号”、“长土国用(2009)第 1-312 号”、“长土国用(2009)第 1-3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间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

3、质押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浙能电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萧电热电联产售电收益权	60,000	2022.11.29-2022.1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台电五期售电收益权	30,000	2016.12.20-2017.4.1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售电收益权	36,000	2016.6.15-2019.5.25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20,000	2018.6.20-2019.12.20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售蒸汽收益权	1,000	2014.9.1
			1,300	2014.10.3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收益权	85,000	2023.2-2023.9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55,000	2016.7-2023.10
	国家开发银行		75,000	2023.2-2030.6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106,000	2015.10-2023.12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市支行	售电收益权	66,000	2021.7.24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50,000	2018.12.20-2023.12.25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5,000	2014.7-2020.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3.2.13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嘉兴三期售电收益权	230,000	2015.11.27-2029.6.27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225,000	2015.6.27-2026.11.2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24.6.27-2025.11.10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	售电收益权	44,100	2026.12
	中国工商银行武林支行		11,340	2026.12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市分行		7,560	2026.12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售电、售汽收益权	19,850	2029.12.30-2030.03.25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40,500	2023.9.20-2028.10.20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84,880	2026.11.29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	2032.7.3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00	2024.8.20-2026.2.20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售电收益权	67,000	2014.12.20-2019.12.20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市分行	售电收益权	102,500	2031.10.3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000	2032.8.30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售电收益权	34,500	2033.6.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31.5.10
	国家开发银行		36,000	2034.1.21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滨江支行	售汽收益权	6,000	2027.9.2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中兴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500	2014.7.4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	售电收益权	50,000	2028.1
小计			1,999,530	

4、抵押及质押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 640,250,000.00 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市分行借款 823,250,000.00 元用于浙能宁波镇海动力中心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该两笔借款均系抵押及质押借款，借款条件均为：①项目每台机组建成后，将本项目售电、售热收费权质押给银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并设立上述质押权益的应收账款质押专户，由银行对账户收入进行监管；②项目每台机组建成后，将单机组设备抵押给银行，并将相关资产保险权益转让给银行，另行签订抵押及保险权益转让合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③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该项目项下的土地和房屋抵押给银行，并将相关资产保险权益转让给银行，另行签订抵押及保险权益转让合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披露的承诺事项之外，浙能电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浙能电力部分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规定为职工参加补充养老保险，并委托浙能集团统一管理。具体计缴方法为：以职工本人效益工龄工资+[(本人岗级-1)×3]确定为1份缴费标准，浙能电力缴纳10份，职工个人缴纳2份。浙能电力承担的企业年金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根据2012年11月28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的批复》（浙经信电力〔2012〕722号），浙能电力子公司钱清发电于2012年12月底前关停1号机组，2013年9月底前关停2号机组，关停机组总容量260MW。钱清发电已分别于2012年12月和2013年9月关停1号和2号机组，并已拆除机组主体设备和生产线。

根据钱清发电《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后的资产处置方案》，关停资产将于2014年底前全部处置完毕，故本期钱清发电将已拆除的固定资产（原值1,128,528,644.40元，累计折旧862,376,859.19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1,310,646.43元）账面价值44,841,138.78元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列报。

根据钱清发电于2013年6月6日与绍兴县人民政府、钱清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补偿协议》，绍兴县人民政府、钱清镇人民政府同意就钱清发电机组提前关停给钱清发电造成的损失向钱清发电进行补偿，机组关停补偿总计27,500万元，其中第一台机组关停后十个工作日支付补偿金4,000万元，第二台机组关停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4,000万元，待钱清发电机组设备、地上建（构）筑物（除原钱清镇政府大楼、大寺山岱建筑物外）全部拆除并经政府验收认可后十日内付清余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钱清发电已收到8,000万元补偿款。

（2）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部分机组计划于2014年实施增效扩容改造或脱硝改造，相应需要拆除并报废部分资产。该等子公司对涉及改造拆除的固定资产的

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重新复核，将该部分资产按剩余可使用寿命计提折旧，比按原预计使用寿命多计提 19,351.31 万元。

(3) 2013 年 5 月 30 日，浙能电力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东南发电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相关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53 号文核准，浙能电力发行 1,072,092,605 股股份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换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该日收市后除浙能电力之外其他股东将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转换为浙能电力新增发行的 A 股股份。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登记手续。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交接手续，东南发电的资产、负债、业务转入浙能电力。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浙能电力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浙能电力的主要财务优势

浙能电力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比例和浙能电力的经营模式及资产负债结构相匹配，财务资本结构合理；浙能电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收益质量好；浙能电力成本费用控制较好、盈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2、浙能电力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浙能电力虽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但行业性质决定浙能电力规模的扩张对融资具有较大的需求，现有融资渠道可能不能有效地满足浙能电力所采取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份额的策略。

(二)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资产、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浙能电力目前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这与浙能电力的行业特点有关。由于浙能电力计划将在未来几年内继续扩大经营规模，预计未来非流动资

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同时营业收入也将随着资产总额的增长而保持相应的增长水平。目前浙能电力负债主要是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为主，未来长短期借款之间的配比将更加合理，财务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

2、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浙能电力最近几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所有者权益随浙能电力利润的增加而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后亦将较大地提高浙能电力的所有者权益。

3、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未来，浙能电力将围绕着实现经济效益提升和电力安全保障双重目标，以电煤资源保障为前提，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节能环保为要求，以高效、节能火电和加大核电投资力度为发展方向，加快发展环保型燃煤发电，积极拓展分布式能源，适度发展气电，着力推进供热改造，全面实施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耗；通过加强与大型煤炭资源企业的战略合作，确保电煤供给安全；通过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力度，应用超临界、超超临界等先进发电技术，建设清洁高效燃煤机组和节能环保电厂；通过加强省际间区域能源合作和国际能源合作，以市场换资源，推动省外煤电一体化和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做强做优做大电力产业；使浙能电力成为规模优势显著、节能技术领先、内部运营高效国内一流电力上市公司。

浙能电力将继续大力推进浙江省及省外大容量高参数电源项目、热电联产项目、核电项目，未来随着六横电厂、台二电厂及镇海、常山等热电联产项目等陆续建成投产，温州四期项目、乐清三期项目、六横二期项目和台二电厂二期项目、滨海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的逐步推进，三门核电等核电参股投资项目建成投产，浙能电力的机组优势、规模优势将愈加显著，经营效益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投入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浙能电力所占权益比例	核准装机容量 (万千瓦)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94.00%	200	84.00	52.21
2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66.98%	132	48.45	28.49
3	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56.00%	200	78.90	13.50
4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20.00%	250	401.00	4.00
5	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	28.00%	200	259.91	1.80
合计			982	872.26	100.0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项目审批及用地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列：

项目名称	核准批文	环评批文	建设用地批准/土地使用证
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发改能源[2012]2487号	环审[2011]196号	三国用[2014]000211号、三国用[2014]000214号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发改能源[2014]866号	环审[2013]48号	乐政国用[2012]第49-5054号
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发改能源[2011]44号	环审[2010]174号	舟普国用[2013]第21-514号

项目名称	核准批文	环评批文	建设用地批准/土地使用证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发改能源[2009]974号	环审[2009]178号	三国用[2012]第 000337 号 三国用[2012]第 000340 号 三国用[2012]第 000342 号 三国用[2012]第 000346 号 三国用[2012]第 000373 号
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	发改能源[2008]3409号	环审[2007]178号	国土资函[2012]177号

如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根据浙江省电力公司《十二五电力电量方案》的预测，到 2015 年，浙江省最高负荷、用电量将分别达到 7,165 万千瓦和 4,182 亿千瓦时，“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分别为 9.5%和 8.4%。到 2020 年，浙江省最高负荷、用电量将分别达到 9,186 万千瓦和 5,302 亿千瓦时。目前浙江省内已有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不能完全满足用电需求的增加，未来仍需加大电力机组建设投入，确保浙江省内电力供应安全。

同时，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实现节能减排，应大力调整电力能源结构：继续推行“上大压小”，扩大小火电机组关停范围，对在役时间长、煤耗比较高的小火电机组，建设低耗能的大型新型机组；降低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浙江省电力发展规划的要求，将有利于确保区域内电力供应安全，有助于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

（一）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湮浦镇，为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燃煤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将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相应关停浙江省 78.9 万千瓦小机组。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84 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52.21 亿元。

本项目由台二发电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浙能电力持有该项目公司 94% 的股权，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6% 的股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浙江省地处东部沿海，一次性能源较为匮乏，能源的提供主要依靠以电力为主的二次能源。伴随着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特别是在国家调整电力结构、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背景下，浙江省电力供求矛盾突出。“十二五”期间，台州地区电网预计有较大的电力缺口。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就近满足台州地区电网的用电需求，同时将有助于缓和浙江省电网缺电情况，提高区域电网运行的稳定性、经济性。

此外，本项目将拆除原有容量较小、服役时间长、效率低的老机组，以高效节能的新型机组予以替代，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将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3、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方式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 52.21 亿元投入本项目，其中 11.37 亿元作为项目公司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增资方式投入，另不超过 40.84 亿元将由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对于以增资方式投入的部分，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对于以委托贷款投入的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一般市场惯例和利率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如该项目除了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和浙能电力委托贷款投入以外还存在资金缺口，则由项目公司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出具确认函，同意上述关于同比例增资及委托贷款安

排等事项，并同意在项目公司审议增资及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4、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合作方为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叶坚强

注册资本：7.0523 亿元

住所：三门县海游镇湫水大道 1 号

主要股东：三门县财政局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境内，隶属湮浦镇，距台州市约 47 公里，距三门县城海游镇 34 公里，距健跳镇约 6 公里。本项目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718 号），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三国用[2014]000211 号、三国用[2014]000214 号。

6、项目技术情况及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国内已经有大量的工程实践，技术成熟可靠，节能降耗效益显著。本项目的主机设备将采用引进型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主动地采用国产的辅助设备。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发电所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燃煤。根据规划，本项目投产后所需燃煤将由大同煤矿集团所属煤矿供应，经铁海联运至台州港。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属“上大压小”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为符合

国家及浙江省的环保要求，本项目将重点采取以下环保防治措施：

(1) 本项目的烟尘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灰尘，将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进行全烟气脱硫，SCR 法（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烟气脱硝及五电场电气除尘器除尘，并采用两炉合用一座高度 240m 的双管集束烟囱排放烟气。

(2) 本项目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中和、凝絮、加沉淀剂、澄清等措施处理达标后均送至本厂回用水池，用于煤场、装卸煤喷淋及输煤栈桥冲洗等，不外排。

(3) 本项目风机、电机等主要设备配套安装隔声罩、隔声帘、消声器等噪声控制装置。

(4) 本项目灰渣、石膏实现综合利用，非正常生产工况时灰渣送至灰场进行碾压后贮存，灰场封闭后实施覆土和种植植物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环保部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196 号）。

8、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2487 号）。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及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可研报告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00%，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1.26 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 10 月开始投产。

(二)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磐石镇，为浙江省“十二五”电力发展规划的燃煤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将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相应关停浙江省 41.6 万千瓦小机组。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48.45 亿元，拟使用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约 28.49 亿元。

本项目由温州发电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浙能电力持有该项目公司 66.98% 的股权，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33.02% 的股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浙江省电力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十二五”中后期及“十三五”期间，浙江省的电力缺口逐年增大。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保障浙江省电力供应、满足电力需求，同时将提高电网运行的经济性，还可避免在系统故障情况下的大功率缺额情况，从而提高电网运行的安全稳定性。

本项目的建设热效率高，单位煤耗低，可有效地利用能源，符合我国的能源政策，对保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3、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方式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 28.49 亿元投入本项目，其中 6.49 亿元作为项目公司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增资方式投入，另不超过 22.00 亿元将由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对于以增资方式投入的部分，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对于以委托贷款投入的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一般市场惯例和利率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如该项目除了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和浙能电力委托贷款投入以外还存在资金缺口，则由项目公司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本项目其他合作方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出具确认函，同意上述关于同比例增资及委托贷款安排等事项，并同意在项目公司审议增资及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4、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合作方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注册资本：50 亿元

住所：温州市鹿城区东龙路 50 号

主要股东：温州市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对工业、能源和服务业的投资；资产运营管理；产业基地建设和市场开发；物业租赁和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东北方向的乐清市磐石镇，距温州市 16 公里，距乐清市中心约 18 公里，距柳市镇 8 公里，距瓯江入海口 13 公里。本项目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为乐政国用[2012]第 49-5054 号。

6、项目技术情况及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国内已经有大量的工程实践，该机组具有启动速度快、低负荷运行时稳定、热效率高、调峰性能好等特点，节能降耗效益显著。本项目的主机设备将采用引进型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主动地采用国产的辅助设备。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发电所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燃煤。本工程燃煤使用蒙混煤和晋北烟煤，经铁路运输至秦皇岛港、曹妃甸、京唐港或黄骅港下水，再海运至电厂专用码头。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如下：

(1) 本工程拟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建设 SCR 烟气脱硝系统，建设配置高频电源的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利用率。

(3) 在主要设备订货时向制造厂家提出噪声控制要求，以及在设计安装时对噪声源较强的设备加装消音器和隔声罩，在锅炉排汽口须安装高效消音器，并采用减振、防振等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水平。

(4) 施工场地地表的保持和保护，减少土壤裸露，适当发展临时地表覆盖

以减少土壤侵蚀。施工场地的垃圾和杂物合理堆放，并及时清除。

本项目已取得环保部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48号）。

8、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866号）。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及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可研报告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50%，项目投资回收期 11.49 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预计 2015 年年底投产。

（三）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将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相应关停浙江省 27 万千瓦小机组。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78.9 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13.5 亿元。

本项目由舟山煤电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浙能电力持有该项目公司 56% 的股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27% 的股权，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10% 的股权，力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7% 的股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电力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浙江省的电力供给压力长期存在。本项目的建设可缓解浙江省电网缺电情况，持续保障供电。本项目的单机容量为 100 万千瓦，其热效率高，单位煤耗低，可有效地利用能源，符合我国的能源政策，对保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的电厂工程，依托于大型煤炭基地，燃料供应十

分可靠；同时可以提高煤码头中转工程的经济效益，保证煤炭基地持续有效的运行，为浙江省实施能源安全战略提供重要的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方式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 13.50 亿元投入本项目，其中 2.60 亿元作为项目公司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增资方式投入，另不超过 10.90 亿元将由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对于以增资方式投入的部分，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力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对于以委托贷款投入的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一般市场惯例和利率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如该项目除了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和浙能电力委托贷款投入以外还存在资金缺口，则由项目公司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本项目其他各合作方已经出具确认函，同意上述同比例增资及委托贷款安排等事项，并同意在项目公司审议增资及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4、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合作方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力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

注册资本：132.586634 亿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主要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焦炭制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逢生

注册资本：222,336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 27 楼

主要股东：成功勋章国际有限公司、JASLENE LIMITED、三林万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轻纺、机械、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除外）、农产品（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盐除外）、矿产品（氧化铝、铁矿石除外）的批发、进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物业管理；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矿业资源的勘探开发。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力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闻健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A 座 1301 室

主要股东：闻健明、闻真。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舟山群岛中的第三大岛—六横岛，地处我国东南沿海，长江口南侧，杭州湾外缘的东海洋面上。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处于规划的煤炭中转基地北面，距离舟山本岛约 40 公里，距离宁波北仑区大陆

约 16 公里。本项目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浙能舟山六横电厂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576 号），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舟普国用[2013]第 21-514 号）。

6、项目技术及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成熟可靠，节能降耗效益显著。本工程项目的主机设备将采用引进型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锅炉为超超临界压力、一次中间再热、变压运行燃煤直流锅炉；汽轮机为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凝汽式、双背压、单轴、四缸四排汽；发电机转子绕组及铁芯为氢冷，定子绕组为水冷，采用静态或旋转励磁方式，实现高效节能降耗。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发电所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燃煤。根据规划，本项目投产后所需燃煤将由主要由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和富兴燃料供应，经海路转舟山煤炭中转码头运至本项目电厂。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为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的环保要求，本项目将重点采取以下环保防治措施：

（1）本项目的烟尘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灰尘，将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进行全烟气脱硫；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时采用 SCR 法烟气脱硝；采用五电场电气除尘器除尘；采用两炉合用一座高度 240m 的双管集束烟囱排放烟气。

（2）本项目除循环水温排水外，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采用中和、凝絮、加沉淀剂、澄清等方法处理达标后均送至本厂回用水池及中转码头沉煤池用于煤场、装卸煤喷淋及输煤栈桥冲洗等，不外排。

（3）本项目部分风机等设备、外露的电机配套按照隔声罩、隔声帘等，主厂房内汽轮机、发电机、励磁机及磨煤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隔声装置。

（4）本项目灰渣、石膏能完全综合利用，非正常生产工况时灰渣送灰场进行碾压后贮存；灰场封闭后实施覆土和种植植物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小。

本项目已取得环保部出具的《关于浙能舟山六横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174号）。

8、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44号）。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及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可研报告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79%，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2.06 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4 年年底开始投产。

（四）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建设 2 台 AP1000 型压水堆核电机组，单机容量 125 万千瓦。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01 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4 亿元。

本项目由三门核电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浙能电力持有该项目公司 20% 的股权，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51% 的股权，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14% 的股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10% 的股权，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5% 的股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浙江省经济比较发达，是华东电网主要用电负荷中心之一。浙江省煤炭、原油等化石能源资源匮乏，水电开发程度高。目前，发电用煤调入量较大，对环境和运输造成较大的压力。为满足浙江及华东未来用电需求，实现能源与环境协调发展，需要在区域电网内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电源机构调整。从目前情况来看，积极推进核电建设是较为现实的选择。

3、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方式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 4 亿元投入本项目，全部作为项目公司所需投入的

资本金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中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本项目其他各合作方已经出具确认函，同意上述同比例增资安排。

4、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合作方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中核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智民

注册资本：1095277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

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嘉鹏

注册资本：100.4294287081 亿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主要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开发核电项目及资本运作；管理、经营核电资产；核电站建设、运行、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注册资本：147.9241 亿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轶伦

注册资本：17898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8 号国润大厦 16 层

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猫头山半岛，三面环海，西面与陆地接壤。厂址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地壳较稳定，不存在能动断层和地质灾害，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国家地震局批复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复核）报告，国家核安全局认为该厂址可以接受。

本项目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国用[2012]第 000337 号、三国用[2012]第 000340 号、三国用[2012]第 000342 号、三国用[2012]第 000346 号、三国用[2012]第 000373 号）。

6、项目技术及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工程采用引进的 AP1000 型压水堆技术，具有“非能动安全”特性。在事故工况下，可利用自然力实现系统安全功能。工程将预防和缓解严重事故作为设计基准，应用成熟技术和设备，采取模块化施工、全数字化控制等措施，简化了安全系统配置，降低了发生认为错误的可能性，使核电站安全性、可靠性和机组可利用率得到提高，缩短了建造周期。

本项目首炉核燃料由国外引进，后续换料由国内厂家供应。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未来在正常运行和发生最大可信事故时，周围居民最大照射有效剂量和集体剂量均低于国家规定值，循环冷却水温排放方案中设计上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三门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阶段）的批复》（环审[2009]178 号）。

8、项目核准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9]974 号），本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及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3.68 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已于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6 年 3 月开始投产。

（五）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镇，将建设 2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是秦山核电厂的扩建工程。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59.91 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1.8 亿元。

本项目业主是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作为 EPC 总承包

方。浙能电力持有该项目公司 28% 的股权，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72% 的股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浙江省一次能源资源相对缺乏，水电经济可开发率已较高，煤炭、原油等基本从省外调入。为满足浙江及华东未来用电需求，实现能源与环境可持续发展，需要在区域电网内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电源结构调整。本项目是《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的备选项目。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核电自主化进程，巩固设备自主化成果，促进核电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建设本项目是必要的。

3、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方式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 1.8 亿元投入本项目，全部作为项目公司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增资方式投入。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本项目其他合作方已经出具确认函，同意上述同比例增资安排。

4、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合作方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钱智民

注册资本：1095277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

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项目选址情况

方家山核电厂扩建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秦山镇，距上海市、杭州市、嘉兴市分别为 90、80 和 40 公里。厂址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地壳较稳定，不存在能动

断层和地震地质灾害，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国家地震局批复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复核）报告，国家核安全局认为该厂址可以接受。

本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177 号）。

6、项目技术及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将建设 2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工程方案采用二代加改进技术方案，以广东岭澳核电站（一期）为参考电站加适当改进。

本项目核燃料组件由国内厂家供应。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未来在正常运行和发生最大可信事故时，周围居民最大照射有效剂量和集体剂量均低于国家规定的控制值，循环冷却水温排放方案中设计上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本项目已取得了《关于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选址阶段）的批复》（环审[2007]178 号）。

8、项目核准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8]3409 号），本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及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73%，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4.48 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已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4 年底开始投产。

（六）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的决策程序

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公司向控股的募投项目单方提供委托贷款的安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是公司实施“大能源战略统领各项发展工作”战略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煤电权益装机容量388万千瓦、核电权益装机容量106万千瓦，电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评价，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将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如未来投资者将所持可转债进行转股，公司的财务费用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浙能电力 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信用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联系人：陈辉

电话：0571-87210223

传真：0571-89938659

(二)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楼

联系人：陈超、吴凯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联系人：徐聪、杨俊雄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